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局宣佈以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1.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彼亦已卸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位；及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並卸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位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因此，彼亦已卸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位。

董事局注意到，根據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刊發的新聞公佈，黃博士(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止)連同另外兩名人士被廉政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落案起訴。有關上述廉政公署新聞公佈之詳情可於廉政公署網站查閱。

就董事局所知、所悉及確信，上述廉政公署之起訴乃對黃博士個人作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無關。本公司照常繼續經營其日常業務。

黃博士已確認(i)就其辭任一事，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不論是否有關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且彼與董事局亦無意見分歧；及(ii)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其辭任一事，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衷心感謝黃博士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

黃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來填補職位空缺，且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該職位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亦公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黃博士留下之職位空缺。林先生除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位。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八十一歲，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十一年。林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

亦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已有超過五十多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390,000元，另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將額外收取每年袍金港幣11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林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闢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